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黃茂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銘律師
　　江婕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頂丰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灝
被　　告　楊勝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規定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頂丰開發有限公司址設新竹市東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列印在卷可參；被告楊勝翔住新竹市香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列印附卷可稽（本院個資卷）；次查，觀諸原證3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其合意書面約定之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有原證3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影本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則本件非本院專屬管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宜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
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